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买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合同编号: D2026-I

乙方(卖方): 卫东区天昌灯光音响店

签订地点: 农业局会议室

签订时间: 2026年8月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技术咨询服务协议,服务内容为:乙方前往甲方指定企业,提供会议音响系统改造(后附清单)安装技术服务工作,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截止前双方可商谈续签事宜。

第二条 乙方服务期间,应当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甲方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财产。乙方出现任何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或乙方出现严重工作失误时,甲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权利。

进场施工人员要求具备思想素质好、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等条件;禁止使用(包括但不限于)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55周岁以上的年老体弱病残人员、不法人员等,否则因此产生的纠纷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在企业指定区域进行定位设施的安装技术服务工作,甲方会提供应有的协助;乙方在工作期间,须遵守企业安全生产等各项管理规定;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关施工人员的工资和劳保福利、工伤工亡、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劳资纠纷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引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施工人员由于野蛮施工或者违规操作,所造成的安全隐患或者安全事故(如:伤、病、残、亡等)由乙方承担其全部责任,并由乙方负责支付发生的与其相关的所有费用。若甲方因此被要求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第三人索赔、行政处罚、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用、交通住宿费用等。

第三条 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

1、乙方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承诺承担下列保密义务: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2)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商业秘密;

(3)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成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2、本合同终止之后乙方的保密义务。

第四条 在乙方技术服务工作完成. 音响等设备并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39150 元(含税), 大写叁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

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本协议自行终止:

- 1、本协议期满的;
- 2、乙方服务的项目合同终止或提前终止的;
- 3、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4、乙方由于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义务的;
- 5、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 6、因以上原因本协议终止、解除前, 乙方应提前在 30 日内将有关服务工作向甲方移交完毕, 并附书面说明。双方互不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 应该按照损失的大小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七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应提前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任何乙方可起诉至甲方所在地法院。

第八条 本合同尾部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 若在履行本协议中双方有任何争议, 或涉及仲裁时, 该地址为双方确认送达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 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否则视为已送达。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于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卫东区天昌灯光音响店 开户行: 平顶山卫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3001011400000125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16.8.3

签订日期: